**守护林区资源，共创绿水青山**

**白石山林区资源环境保护白皮书**

为着力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以生态补偿为目标，切实落实“复绿补种”政策，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确保司法公正。严厉惩治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正确处理和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7件，已审结16件，已结案件均在审限内结案。已审结案件案由分别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5件，盗伐林木罪3件，危险驾驶罪3件，窝藏、包庇罪1件，故意伤害罪2件,交通肇事罪1件,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1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94.12%，已审结的案件均在审限内结案。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审判新机制，建立专业审判团队，努力拓展环境资源多元化保护，妥善化解环境资源纠纷，为白石山环境资源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今年我院组织全院干警赴辖区内的琵河林场开展了纪念五四青年节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工作凝聚力，为建设绿色生态坏境，为创建美丽林区的绿水青山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抓环境方面建设方面，我院于三月在白石山镇广场开展普法活动并入社区宣传，分别于四月、九月入蛟河市第六中学开展普法活动，全面提高了林业居民法治思想软环境建设；五月，我院与琵河林场合作，共同为维护林区生态环境进行植树造林活动；今年我院共判决五起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三起盗伐林木罪，其中更是与多起盗伐林木案件的犯罪者签订“复绿补种”协议，在严厉打击了非法破坏森林资源、侵害林农权益的不法行为的同时，对造成生孩的林区环境进行补救，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和林区环境。

加强政府支持与管理工作。1、林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取决于当地政府的态度，在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的参与力度与管理力度直接影响到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成效。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积极与林业局沟通，切实落实好林业环境的保护工作。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鼓励社会各界加强对林区环境的保护力度与参与程度，实现林区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2、增强全民林区生态环境保护观念。林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除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大重视与管理之外，同样离不开个人的支持与帮助。因此，在开展林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应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宣传工作，创建丰富的绿色环境保护教育工作，以促进全民参与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和参与环境保护的力度。

 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同时对于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的调节作用同样不可小觑。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对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切实落实好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